

# 招远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85000202602000010**

项目名称：招远市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人（盖章）：招远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东建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地址：<https://ggzyjy.yantai.gov.cn/zwgk/005002/005002002/20250424/74a9c468-d758-4f72-8118-6d56713a1c34.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上传）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采购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3、投标人需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多轮报价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4、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第三部分第 26.2.5条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

6、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7、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8、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于春华

联系电话：0535-6646549

谢谢合作！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建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远市林业局的委托，现对其所需的招远市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1.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招远市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进行采购。（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2.有关要求：

#### 2.1.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2.1.1. 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1.3.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1.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 2.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1.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按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 2.1.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取得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航空喷洒（撒））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2、投标人所使用药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须包含松树；防治对象须包含天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

**2.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付90%，其中枯死树木清理根据实际数量付款，剩余款项待招标人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执行）。

**2.3服务期限：**自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之日起 1 年。

**2.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现行有关规定。

### **3.有关说明：**

3.1. 投标人必须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服务工作，提供所需的服务，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投标报价须包含服务期内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包括人工费、调查费、检测费、监测费、机械吊装、运输、卸车、保险费、处理费等、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防治现场可能影响防治项目的**所有**因素、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其他附带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市场价格变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所报价格内，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项目所必备的或遗漏项，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招标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在进行服务时，除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服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3.5.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444.25 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投标人凡对本次投标提出的询问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答复为准，投标人自行查看和下载，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8.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H中标服务费。

3.9.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9.1.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9.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9.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

3.10.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11.为了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已启动运行，有需要的投标人可登录“<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具体详见附件）

#### 4.质疑方式

4.1.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上线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的通知〉》（鲁财采函〔2025〕1号）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5月30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数据互通。本系统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的线上全流程办理。支持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专家等主体在线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接收文书。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0531-968123)。

4.2.质疑函接收方式：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行政裁决系统提出（<http://www.ccgp-shandong.gov.cn/#/home>）。

## 5.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方式

5.1.在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5.2.投标人通过线上进行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报价、答疑等有关内容确认，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7479-301-772**，进入房间后，请各投标人将备注改成与投标人单位全称（若未修改名称，公布投标人名单后，将移除不是参加本项目会议的人员，若因未修改名称而被移出会议无法直播现场会议的，后果自行承担。

开、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5.3.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5.4.为保证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5.CA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参加政府招标采购前办理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5.6.投标人报名：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报名前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获取招标文件（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注：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的；或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一致的，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交易活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7.下载招标文件：2026年2月28日8:00至2026年3月5日17:00 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5.8.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9.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5.10.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20 分钟之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无效报价。

5.11.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投标人专场”进行学习。也可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 6.招标议程安排

6.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2月28日8:00至2026年3月5日17:00 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招标文件下载地点：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yantai.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并登陆，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yantai.gov.cn/>）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请务必确保省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电子交易平台须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2）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办理并取得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6.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3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开标时间：2026年3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远分中心（招远市住建局一楼，初山路1号）**

## **7.联系方式：**

### **7.1采购人：招远市林业局**

联系人：葛芳

联系方式：0535-8259079

地址：招远市盛泰路108号

### **7.2采购代理公司：山东建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春华

联系电话：0535-6646549

地址：烟台市胜利南路建源壹号院营销中心4楼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0531-82669782、0531-82669864

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0535-6788614、4009980000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5-6788616、6788618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招远市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排查、喷洒作业、农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打孔注药等工作。共划分为 1 个包。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444.25 万元（其中监测排查 3.75 万元；喷洒作业 180 万元；枯死树木清理 198 万元；打孔注药 62.5 万元）投标人商须对所报内容进行全部响应，若有遗漏，视为对采购人免费提供。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监测排查	1	宗	37500	37500
2	喷洒作业	120000	亩	15	1800000
3	枯死树木清理	22000	棵	90	1980000
4	打孔注药	50000	支	12.5	625000

注：①投标人单价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限价的，将按废标处理。  
②上述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据实结算。

#### 2、服务要求：

##### 2.1 监测排查

(1) 工作时间：紧急拍摄区域自接到招标人通知起24小时之内完成，其余工作任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完成。

(2) 服务地点：招远市辖区范围所有林地。

(3) 服务要求：按招标人要求负责对招远市辖区范围所有林地进行排查及定位拍照；对飞防、喷洒区域进行高清地图拍摄，制作三维影像图，绘制三维飞防航线。

(4) 设备及软件要求：作业所采用的无人机需具备高精度厘米级以上的 RTK 定位系统，采集的照片附加信息中需具备厘米级定位的国际标准坐标。照片像素不低于 2000 万有效像素，作业成果平均有效像素点不低于 5cm/pixel。配备 PC 端及移动端软件支持，将喷洒作业区拍摄的照片合成三维影像图，并提供在线版高清地图，绘制合理有效的三维航线图并无缝对接

到农业无人机中进行仿地喷洒作业，作业区域必须要将不需喷洒作业的区域如：非松林、湖泊、建筑、农田等隔离，以防止药剂误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更优质的设备及详细服务方案。

(5) 其他要求：满足采购方最新技术规范文件的临时要求。

## 2.2 喷洒作业

(1) 服务日期：作业时间：2026年5、6、7月，每月飞防1次。

(2) 服务地点：招远市辖区范围，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作业能力要求：按服务要求执行，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实施方案、设备及人员，以满足处理能力的要求，每次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0天内完成单次飞防作业。

(4) 设备要求：作业无人机需要采用具备自动飞行能力、有源相控阵雷达及双目视觉感知系统等智能系统，保证复杂地形的安全高效作业，带有厘米级定位的RTK机型，保证作业面精准，作业要求的无人机需具备75L药箱及以上的载荷能力，作业设备需配置单次赔付 $\geq 100$ 万保额的三者险。因该作业有时效性要求，根据无人机性能配备相应数量的无人机、电力支持及配药设备。为保证作业效果，需要对作业现场进行高精度3D模拟重建，勾选作业区域，隔离障碍物（高压线、风力发电机、河流、湖泊、养殖种植区、非林地等不喷洒区域），做出喷洒航线，作业需要必须采用持续仿地航线作业模式，在作业对象上方相对距离不超过6米处进行喷洒作业，保证无空喷、无漏喷、无多喷现象。供应商可提供更优质的喷洒作业设备、更优质的作业方案协助采购人完成作业任务。

(5) 作业中使用药品要求：根据《山东省绿色药剂飞机防治松褐天牛技术方案(试行)》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推荐林业用农药产品的通知》要求及推荐，结合前期防治效果和其他区市防治情况，计划使用以下2种药剂：

①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100ml/亩；

②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100ml/亩。

★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以上所使用药品登记作物须包含松树，防治对象须包含天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证明材料。

飞防所选农药均为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无公害制剂。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所供药剂

出现以次充好、型号不准等不符合实际使用要求及其他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如更换后仍不合格，视中标人单方违约，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的处罚。

(6) 监管要求：需配备后端监督支持软件，软件需要具备将作业明细、作业位置、作业航线、作业方式、实时画面远程查看及统计记录实时传输给采购人的能力，以备采购人随时抽查作业情况。

(7) 防治过程中，要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导致的人、畜中毒及鱼、虾、桑蚕等其他药害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允许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8) 其他要求：满足采购方最新技术规范文件的临时要求。

## 2.3 枯死树木清理

(1) 服务日期：自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

(2) 服务地点：招远市辖区范围，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处置能力要求：日处理量不得低于200棵/日，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处理方案、设备及人员，以满足处理能力的要求。

(4) 现场清理标准：对枯死、濒死树进行伐除，伐桩高度不超过5厘米并实施防虫处理，向林区外运输的过程中不允许遗漏及散落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条；伐桩要求进行罩钢丝网罩进行处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更优质详细服务方案。

(5) 作业设备要求：从林内向外转运过程需采用无人机进行吊运作业，作业要求的无人机需具备85公斤及以上的载荷能力，作业设备需配置单次赔付 $\geq 100$ 万保额的三者险。

(6) 运输标准：实行点对点封闭运输，满足施工现场不堆积的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数量清点及登记造册，不允许私自处置。

(7) 后处理要求：配备后处理场地及配套设施以满足甲方的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台账、称重、粉/破碎设备，粉/破碎物短粒径不超过1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0.6厘米），后处理产物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处置，处置流程需要对采购人公开，并提供销售单据。

(8) 其他要求：满足采购方最新技术规范文件的临时要求。

## 2.4 打孔注药

(1) 服务日期：自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之日起7日历日内完成该项工作。

(2) 服务地点：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服务要求：负责对招远市辖区范围内健康松树进行打孔注药，使用药品为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规格50毫升/支，数量 $\geq$ 5万支；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测量、打标签、拍照、定位、打孔注药、整理文件等，严格防范药瓶、药液流失导致的灾害；如有发生，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4) 作业中使用药品要求：★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药品登记作物须包含松树；防治对象须包含松材线虫）、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证明材料。

(5) 其他要求：满足采购方最新技术规范文件的临时要求。

###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完整详实、有针对性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监测排查，喷洒作业，枯死树木清理，打孔注药，进度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预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2. 供应商具有先进的设备，满足项目需求。

3. 供应商对药品质量情况进行描述。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明确列出项目组主要成员及其工作经验。

5.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时要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发展理念，服务人员生命财产保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6. 服从采购人安排。服务效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7.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成果齐全、验收合格。

注：

(1) 要求中标有“★”条款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视为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2) 以上要求为采购人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服务要求的服务，同时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3) 投标人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招远市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招远市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建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产品”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承担的相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

3.3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3.4 投标人所报产品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6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新增提问”界面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6.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信息网上关于本项目的澄清、答疑或相关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6.4 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新增答疑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答疑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该项目发布答疑文件，请务必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发布补充文件。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5 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注：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文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并及时下载拟投标项目的澄清文件或补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未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方式。投标人需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https://ggzyjy.yantai.gov.cn/zwgk/005002/common-list.html>）下载安装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8.3 招标文件中要求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必须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相关材料原件（未做要求的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扫描或编辑成彩色 PDF 格式文件，清晰可辨

方便评委查看，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后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8.4 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8.5 为保证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6 具体要求详见“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商务及技术偏差表、综合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附件相关表格等。

10.1.2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服务计划、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4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注：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使用扫描件上传到相应位置。**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通过数字证书（CA）解密投标文件。

###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1.2.1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需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11.2.2 投标文件签章：投标人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学习。

11.2.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不完整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服务期内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包括人工费、调查费、检测费、监测费、机械吊装、运输、卸车、保险费、处理费等、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防治现场可能影响防治项目的所有因素、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其他附带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市场价格变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所报价格内，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项目所必备的或遗漏项，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招标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2.2.1 售后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15. 投标内容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须按本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如实填报。

15.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无一般失信行为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16.2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80000.00元整。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6.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响应文件无效。

16.7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8 投标有效期

16.9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

标，将被拒绝。

16.10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

17.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3.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

## E 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如至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4.2 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公布投标人→在线解密→公开唱标→确认唱标→开标结束。

24.3 在线解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需在解密倒计时（20 分钟之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20分钟之内），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24.4 唱标内容：

- 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②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6 因投标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7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1 分钟之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钮，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1 分钟之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

24.8 因采用“不见面开标”，整个开评标过程投标人授权代表需保持在线状态，随时进行解密、澄清、答疑、询标及演示等，投标人须在接到澄清、答疑、询标及演示等后 15 分钟内回复，如不回复，评标委员会将有权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确保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4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全权代表加。

##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促进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在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是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独立

**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6. 评标方法**

### **2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6.2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6.2条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6.2.5 下列情况属重大偏差：

- （1）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的；
-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资格证明文件的；
- （5）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未按规定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的详细技术服务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2) 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13) 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报价的；

(3)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4) 成交投标人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5)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

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0)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1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进行打分。

####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分：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评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后评标报价}) \times \text{评标基准分}(10\text{分})$ 。
2	工作实施方案	监测排查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监测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分5项细化评审内容进行量化评审： 1.方案全面完整行、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所在地地域特点； 2.技术路线的清晰程度； 3.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4.措施及项目分析因素描述情况； 5.履行合同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以上内容进行打分，满分15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存在不完善或不合理的由评委

			在1-3分之间评价打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喷洒作业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喷洒作业工作实施方案分5项细化评审内容进行量化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全面完整行、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所在地地域特点；</li> <li>2. 技术路线的清晰程度；</li> <li>3. 实施方案的合理性；</li> <li>4. 措施及项目分析因素描述情况；</li> <li>5. 履行合同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li> </ol>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以上内容进行打分，满分15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存在不完善或不合理的由评委在1-3分之间评价打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p>
	枯死树木清理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枯死树木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分5项细化评审内容进行量化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全面完整行、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所在地地域特点；</li> <li>2. 技术路线的清晰程度；</li> <li>3. 实施方案的合理性；</li> <li>4. 措施及项目分析因素描述情况；</li> <li>5. 履行合同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li> </ol>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以上内容进行打分，满分15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存在不完善或不合理的由评委在1-3分之间评价打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p>
	打孔注药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打孔注药工作实施方案分5项细化评审内容进行量化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全面完整行、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所在地地域特点；</li> <li>2. 技术路线的清晰程度；</li> <li>3. 实施方案的合理性；</li> <li>4. 措施及项目分析因素描述情况；</li> <li>5. 履行合同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li> </ol>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以上内容进行打分，满分15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存在不完善或不合理的由评委在1-3分之间评价打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p>
	进度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进度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分2项细化评审内容进行量化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度保障措施；</li> <li>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li> </ol>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以上内容进行打分，满分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存在不完善或不合理的由评委</p>

			在0.5-2分之间评价打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应急处理预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应急处理预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分2项细化评审内容进行量化评审： 1.应急处理预案； 2.售后服务方案。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以上内容进行打分，满分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存在不完善或不合理的由评委在0.5-2分之间评价打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8分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参数要求植保的无人机，每投入1台加1分，加至8分止。 注：须上传拟投入无人机的技术参数资料及设备所属证明（购置税发票或租赁合同和产品合格证和民航实名登记二维码及登记信息），被保险人为投标单位的保险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由评委老师统一打分。
4	拟投入本项目药品质量情况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描述的药品质量情况分2项细化评审内容进行量化评审： 1.药品来源及含量成分； 2.药品稳定及安全性。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以上内容进行打分，满分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存在不完善或不合理的由评委在0.5-2分之间评价打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情况进行统一评分： 1.拟投入无人机操作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中型超视距）和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证，每提供1人加2分，加至8分止。 2.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加2分。 注：需上传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缴纳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注：

1、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2、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件十五），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须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件十六），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6.5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 27. 评标纪律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7.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7.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7.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7.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7.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7.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7.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下

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7.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7.1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1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1)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F 定标

### 28. 中标标准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进行排序，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及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G 授予合同

### 29. 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2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30.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0.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0.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因需要合同公示，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将合同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0.6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H 中标服务费

### 31. 中标服务费

31.1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经计算代理费4254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

31.2代理费收费方式：银行电汇。

31.3代理费收费标准：

最高限价	100万以下(含)	100-500万(含)	500-1000万(含)	1000-5000万(含)	5000-1亿(含)	1亿以上
工程	1.0%	0.70%	0.55%	0.35%	0.2%	0.05%
货物	1.5%	1.1%	0.80%	0.50%	0.25%	0.05%
服务	1.5%	0.8%	0.45%	0.25%	0.1%	0.05%

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说明：成交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按本计费标准计算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费。

31.4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可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代理服务费缴纳至代理机构专用账号（户名：山东建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烟台滨海支行、账号：535902144210602；电话：0535-6646549，并可以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以便查收）

## 1 无效投标与废标

32. 投标人有重大偏差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所属地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 J 解释权

**34.**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5.**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甲方) (项目名称) 由 山东建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 号招  
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乙方) 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服务标准、技术指标、参数等，  
并应附有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四、合同总金额：¥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 五、付款方式：

### 六、服务时间及地点：

- (1) 服务期：
- (2) 地点：

### 七、服务质量：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 (3) 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 八、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_\_\_\_\_为全权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项目每一阶段实施和验收均由其管理、配合。

## 九、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

## 十、验收方式：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流程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1) 服务应符合响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者行业标准）。

(2) 乙方应将所有编制的有关资料等交付甲方。

(3) 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情形严重的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项目正常运行。乙方在完成项目后，须提供无偿咨询服务、指导和建议等技术支持。

##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项目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予以变更或修改，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2) 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实施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出现隐瞒篡改、弄虚作假、重大错误、恶意串通等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将乙方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在相关信息平台上公布，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须经双方委托代理人同意，并应当在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实施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 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十三、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五、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其服务工作内容，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上述情形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若出现乙方拒绝签订合同、拒不履行合同、履约验收不合格情形严重或履约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情形严重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至信用信息平台。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招远区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上传。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详见本投标文件第\_\_部分)。
- 9、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我们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利益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_\_\_\_\_年\_月\_\_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规定填写齐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规定填写齐全。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注：

- (1)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 (2) 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3)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附件三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条款应详细列明，内容有差异的，应在偏离情况中详细列明，即使投标人在采购内容或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中须将各项技术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一列明，并标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所对应的页码，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3 商务偏离中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要求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附件四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法定代表人		公司成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企业职工人数	人	公司 2025年总营业收入	万元
8	公司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10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11	最近 3 年内受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附件六

### 综合说明

- 1、投标人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 2、服务期、付款方式。
- 3、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 4、服务方案。
- 5、人员及设备情况。
- 6、类似项目业绩。

7、①投标人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8、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不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可根据以上内容自行扩展编制。

## 附件七

### 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针对此次招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2024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供应商无财务报告或四表一注不全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以本次开标时间为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完税（缴税）凭证（若此时间段内投标人没有交税行为，无法开具缴税凭证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如有虚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以本次开标时间为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发票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

①适用承诺制的情况：A.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详见附件格式），无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B.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投标人，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C.本项目评标现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任意1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②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A.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C.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8、投标人须取得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航空喷洒（撒））或民

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投标人所使用药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须包含松树；防治对象须包含天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原件扫描件）

### 须知

1.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且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明均为真实的，否则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并接受相关处罚。

3.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4.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证件、资料原件扫描成彩色 pdf 文件格式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投标文件中，现场以系统中投标文件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按规定上传或上传的资料不清晰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认的，评审小组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导致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彩色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

（招标编号）招标（非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非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 附件十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注：

- 1、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并承担后果。
- 2、请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 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 无一般失信行为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单位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且不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提供原件。

附件十三

承诺函

\_\_\_\_\_: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自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未按招标文件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出现招标文件第 26.2.6 条规定的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成交, 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视为虚假承诺, 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承诺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原件。

## 附件十四

### 质疑函

一、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

1、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中。

3、行业划分依据其他未列明行业。

4、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附件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 附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

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

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附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服务

1: 山东政府合同融资与履约保服务平台网址（二维码）：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 山东政府合同融资与履约保服务平台网站截图：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  
山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融资平台服务热线  
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我要融资  
我要投资  
联系我们  
服务指南

欢迎进入  
山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首页 金融产品 供应商融资需求 通知公告 服务指南 联系我们

通知公告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 2021-04-12
- 关于举办“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推广培训的通知 2021-02-26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11-19
- 转发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2021-02-26

我要融资 立即登录 >>

我要投资 立即登录 >>

简单 快捷 高效

- 一键触达 全程服务
- 合同揭晓 资金到位
- 精准融合 有的放矢

服务流程 / SERVICE PROCESS /

融资流程 履约保函流程

- 01 融资申请
- 02 风险筛查
- 03 产品匹配
- 04 贷款审批
- 05 资金到位

金融产品 / FINANCIAL PRODUCT / 更多

合同融资  
以中标合同为依据的融资

非合同融资  
以企业信用为依据的融资

履约担保函  
履约保证金担保/履约担保

热门产品

<b>中国银行</b> 政采贷/e政通 融资额度：不限 产品期限：一年期 累计发放金额：35.7亿 <a href="#">查看详情</a>	<b>中国建设银行</b> 工程信易贷 融资额度：300 产品期限：一年期 <a href="#">查看详情</a>	<b>恒丰银行</b> 政采云贷 融资额度：1000万以下 产品期限：一年期 <a href="#">查看详情</a>	<b>华泽集团</b> 华泽金融政采贷 融资额度：10-700万 产品期限：3年 <a href="#">查看详情</a>	<b>JDY 京东科技</b> E政链 融资额度：500 产品期限：一年期 <a href="#">查看详情</a>
---	--	---	---	--

最新供应商融资需求 / FINANCING NEEDS / 更多

## 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4号楼

4.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官方网站：[www.ytjf.com](http://www.ytjf.com)，[www.yantaicredit.com](http://www.yantaicredit.com)

3.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79号烟农发展大厦18楼

4.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41号金融大厦12楼、13楼

4.微信二维码：

